

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

目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1 耶穌是神 | 02 耶穌是神的兒子 |
| 03 耶穌是人子 | 04 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 |
| 05 耶穌是基督 | 06 耶穌是神的羔羊 |
| 07 耶穌是世上的光 | 08 耶穌是好牧人 |
| 09 耶穌是道路 | 10 耶穌是真理 |
| 11 耶穌是生命 | 12 耶穌是葡萄樹 |
| 13 耶穌是主 | 14 耶穌是『是』 |

一、耶穌是神（第一講）

經文：約一1-5，約一14-18

（約一1-5）及（約一14-18）在這兩段經文中提到主耶穌就是神，這是每一個純正福音教會的信仰。但新神學派的人卻否認耶穌是神。耶穌到底是不是神呢？聖經給我們有力的證據。約翰福音明說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又說：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」所以，我們可以肯定說：「我們所講的耶穌就是神無疑。」

（一）認識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。耶穌成為肉身，就是神成為一個身體到世上來，所以，耶穌基督就是神在肉身的顯現，這是我們的基本信仰。

在（太一23）記載，主降生時，天使給祂起名，稱祂為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。神的心意是願意與人有交通，有來往。為什麼神要與人有交通來往呢？因為神是靈，靈是無骨無肉的，更是無形無像的，既不能看見，又不能捉摸，這樣的一位神，如何能與人類來往呢？人是屬物質的，是有肉體的、能摸着的，那看不見的神要與看得見的人來往，就要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，故此，要藉着肉身向人顯現了。

其次是因為人人都犯罪，人犯了罪就被死亡所拘禁。神要救人，神就必須道成肉身，成為人的樣式方可。世上沒有一個完全的人，人人都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用罪人來拯救罪人是不可能的，所以必須有一位無罪者，才能承擔救贖的重任，故此只有神道成了肉身才能拯救人。

神道成肉身有何功用呢？（約一17-18）提到：「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（弗二15）亦提到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法律上的規條。因為人不能守全律法，那末只有神道成肉身，才能

成全律法上的一切要求。(來二14)說：「兒女既有肉之體，他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耶穌之所以道成肉身，就是要藉着那血肉之體，來敗壞那魔鬼的權勢；而且要戰勝死亡。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，與世界上其他的宗教有何分別呢？與世界上的倫理道德又有何不同呢？世上的學者，他們推崇倫理道德，但他們卻不肯接受耶穌基督的道，而我們卻接受了。是否他們比我們聰明？是否我們比他們愚拙呢？不錯，世人所倡導的道德學說都是好的，但在實行上就不如我們了。例如「忍耐」，世人都懂得，但實行起來，就及基督徒了。又如「饒恕」，聖經教訓我們要到七十個七次，世人能否饒恕別人到七十個七次呢？也許他們也說：「能」，「可以」，但恐怕行起來到兩次或三次就不行了。他們不能做到，乃因他們沒有力量去做。大家都知道，水是可以止渴的，若把一杯水放在一個垂死的人面前，或是放在一個癱瘓的人面前；而對他們說：「喝了這杯水你就可以好了。」即使他們知道這杯水可以使他們痊愈，可惜他們卻沒有力量起來接受這杯水。這比喻足以證明世人無力行善，必須一位救主了。

我們所信的這道，就是主耶穌，我們聽耶穌的話，就有力量去行道。耶穌叫我們忍耐，我們能忍耐嗎？恐怕沒有一個人能做到完全的。但主耶穌說：「……你們要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。」弟兄姊妹！請問誰能舉起手來說，我能像天父完全一樣呢？其次像聖潔，非聖潔不能見主。請問，誰能夠在思想上、言語上、行為上達到聖潔的地步呢？我們未能做得到完全的地步，這就證明我們的信仰過過一切道德和其他的宗教標準了。感謝主，世上一切的倫理道德學說都不能與耶穌的真理相比。沒有一個人能忍耐，沒有一個人能愛仇敵，更沒有一個人能像天父完全聖潔，只有我們的耶穌基督，「祂能」！

主說：「你們要愛仇敵。」我們接受了這話，就是接受了祂的道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以馬內利三位一體的神都在道中。若要愛仇敵！那麼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一起去愛仇敵了。主曾說：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。」(約十四10)照樣我們也可以說：「主在我裏面，我在主裏面。」既是如此，我們做不到的事，耶穌都能做到，我們不完全，祂卻是完全的。所以，只要把這位完全的主接過來，算是我的，就沒有不行的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只要伸出我們敬虔的手，接受這位耶穌基督，讓主住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能忍耐，就能愛仇敵，就能完全了，因為祂就是神，惟有祂「能」！

(二) 認識耶穌就是神。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(約一18)(來一3)說：「耶穌是神榮耀所發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。」(林後四4)又說：「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」(腓二6)說：「基督本有神的形像。」(西一15)說：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。」

神雖是我們看不見的，但我們可以看見祂的像。比方我有一個朋友，他雖不在這裏，但我卻可以從相片中看見他。又比方我們的先人，他們早已去世了，我們也未曾見過他，但在相片中我們仍可看見他們的像。照樣，我們的天父，雖然從來沒有人見過他，他卻讓耶穌基督把自己完全表明出來。

(來一3)說：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。」神是良善的、公義的、聖潔的、信實的、忍耐的……。神的一切的美德，我們雖看不見，但在耶穌的身上已把神一切的德性表現出來。所以，耶穌在世上無論做什麼、說什麼，都是為了榮耀神而作。故此神是祂唯一的目的，唯一的工作。

耶穌是神的像，照樣，信徒也是耶穌的像。主曾說：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(約十四9)我們作基督徒的，也應當使人看見我們就是活着的基督呀！保羅曾說：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

我身上照常顯大」；「因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一21）保羅能夠明白自己與主一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與主一同復活過來！所以他說：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了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故此，他敢放胆說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們都應當效法保羅，代表基督，活出基督來。

保羅又說：「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」（西一24）耶穌基督所受的苦已經到極點了，祂的救贖也成全了。為何保羅還說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？因為保羅傳福音的時候，向人說，耶穌如何為他們受苦，為他們犧牲，講一次、兩次，他們總不明白。只有一個辦法，除非保羅自己將耶穌所受的患難表演給他們看。保羅說到耶穌是聖潔的，保羅也就要聖潔；說到耶穌被釘十字架，保羅就要與耶穌同釘十字架；說到耶穌受苦，保羅也要受苦；務要使人看見保羅就像看見耶穌一樣。所以保羅能說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了。」世人看見不見耶穌，卻能看見我們，所以我們必須讓人看見我們，就如看見主一樣才對。主耶穌曾禱告說：「……聖父阿！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」（約十七11。）又說：「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（約十七23）三位一體的神，是一個奧秘，聖父聖靈都住在聖子裏面合而為一。照樣，三位一體的神，也能藉着耶穌住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表彰祂。

真神看不見，耶穌基督卻將祂表明出來。如今聖子已回到聖父右邊，不信主的人不能看見祂了，但我們信主的人，倘若有主的生命，有主的道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能將主耶穌表明出來，使別人看見我們，就像看見耶穌一樣。

我們認識耶穌就是神，因聖父與聖子原為一體，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，表彰聖父。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也要把自己成為道，來表彰主，這是一個極大的奧秘。是世人不能明白的，屬血氣的信徒也不能明白的；只有屬靈人能明白屬靈的事，而且能參透萬事。願主的道在我們身上逐漸長大，逐漸發達，我們就能更像基督了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二、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第二講）

經文：約三16

約翰三章十六節是一節我們很熟識的聖經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，在（約廿31）說明了，他寫這部福音是要叫讀者明白，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基本信仰，並且叫人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在約翰福音中有不少次提到耶穌是神的兒子的。例如：（約一49）拿但業說：「拉比，你是神的兒子。」（約九35）又有一個生來的瞎子，給耶穌醫好後被公會的人趕出會堂。耶穌憐憫他，要收納他，後來遇見了他，就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」那瞎子說：「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呢？」耶穌說：「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可見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不但別人這樣稱呼祂，連祂自己也聲明祂是神的兒子。耶穌的話是誠實可靠的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現在有四個意思，要和大家一齊來思想的；

(一)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為了表明祂與父神的關係。大家都清楚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不是被生的，也不是被造的，不是照神的意思才有祂的，因祂本身就是神；祂本已具備了神一切所有的，故稱為神的兒子。

許多人喜歡用世界的理論來解釋耶穌與父神的關係，以為神亦如人有倫理上的關係。更有天主教的人，把馬利亞尊為聖母，視之如天后，這是極其荒謬的錯誤！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這說法乃是按耶穌與神生命的關係而說的，故此，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即是說：「耶穌是神。」因為祂也曾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（約五18）猶太人把耶穌釘死，乃因耶穌曾自稱為神的兒子。猶太人見耶穌把自己與神平列，就說他藐視神，所以釘死祂。其實耶穌確是神的兒子，而且是與神同等的。

(二)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為了要彰顯神的愛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神如何表明祂對世人的愛呢？就是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就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到世上來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參羅五16）

再者：「神差遣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遣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壹四9-10）什麼是愛？這裏告訴我們，神差遣祂的獨生兒子，為了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保羅也提到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二20）可見耶穌為我們捨命，從此我們才知道什麼是愛。神的愛是什麼呢？就是賜獨生兒子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並且：「從祂的豐富恩典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」又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不滅亡，不定罪，已經是大恩典了；不單不定罪，還叫他們永生，更是恩上加恩了。

經上提到神的愛，神的恩典，都是恩上加恩的。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對仇敵不但忍耐、饒恕，還為他們死，這不只是恩典，而且更是恩上加的恩。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祈禱，約翰站在十字架底下看見，所以他深深的感覺到主的愛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，真令人莫測的，誠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說：「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」（參弗三18-19）從永遠到永遠，這是何等的長；福音要傳遍天邊地極，這是何等的闊。神要把我們至卑微的地步，提到祂的寶座前，這是何等的高；神把我們從地獄中救出來，這是何等的深。祂的愛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；實在是過於我們所能測度的。保羅在以弗所書說：「使基督因你的信，住在你的心中，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。」（弗三17）我們怎能有這樣的愛心呢？照理我們實在做不到，但我們若將耶穌基督接到心中，神的愛就會在我們的心中生長起來。

我有一個同工，他夫婦二人只有一個獨生子，他們都很愛他。不幸這孩子因患了小兒麻痺症死了，他們就非常難過，傷心欲絕！當時我沒有辦法安慰他們，我只想起約伯說的話：「賞賜的是神，收取的也是神，神的名字是應該稱頌的。」（伯一21）於是我就對那同工說：「你的小兒子被接回天上去，你就如此傷心了，神將祂的獨生兒子賜給我們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我們還吃祂的肉，飲祂的血；試想神的心是何等的傷痛呢？神不愛惜祂的兒子嗎？不！神愛耶穌，但神忍心讓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因為耶穌選擇了那順服的道路，為了要把神的愛完完全全的表明給世人祂看。人的愛是自私的、狹窄的，是屬感情的、是有條件的，只有神的愛才是真純的愛，這愛是過於我們所能測度的。只要我們憑信心接待主，就可以得着。

(三)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承受萬有的。「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。」(約三35) 神有各樣的產業要交給人管理，但神不能將產業交給那反對祂的人，和不順服祂的人；唯有耶穌才有資格承受神的產業，因為祂曾說：「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。」(約十六15)「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富，在祂裏面居住。」(西一19)「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祂的家。」(來三6) 神藉耶穌來治理祂的家，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才配治理神的家。神的家中，不只耶穌一人，我們信主的人，也是神家中的人，(弗二19) 說：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、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。」耶穌基督治理神的家，神一切的產業都在祂手中，所以祂說：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。」那麼，「我們祈求，無論求什麼，主就必成就……。」(約十四13) 這是可以確信的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信耶穌嗎？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嗎？不要疑惑，我們是否真真實實相信？我們禱告，把香港所有未得救的人都賜給我們呢？是否求祂叫這死在罪中的人都蒙恩與我們一齊得福音呢？是否求祂將一切需要的都賜給我們呢？凡出於信心的祈禱，是必然得着的，但請問有幾人能有這經驗呢？

保羅說：「我的神，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裏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(腓四19) 如果我們不懷疑，抓着這個應許求祂，就必然得着了。

(四)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在弟兄中作長子的，長子要作眾子的榜樣。(羅八29) 當我們接待耶穌基督的時候，這位長子耶穌就要把神兒女的名份賜給我們了。(約一12) 希伯來書二章記載，耶穌基督是一個隻身受苦的元帥，祂要領導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。(來二9-10) 祂是初熟的果子，所以我們藉着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子。(約三16) 明說：「耶穌是神的獨生子。」我們又被稱為神的兒女，到底有無衝突？斷乎沒有，因為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獨生子，我們本不配做神的兒女，但如果我們信了主，就有主的生命，能活在主裏面，就能成為神的兒女了。

約翰說：「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」(約壹二23) 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就不是神的兒女。「凡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神裏面。」(約壹四15)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約三36) 如果我們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神的震怒就會臨到我們身上。

在馬可福音第五章記載，連污鬼都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我們承認，污鬼也承認，有甚麼分別呢？我們承認是因我們與主聯屬，有主的生命，污鬼雖承認，卻是戰驚的。(雅二19) 我們是藉信心在耶穌裏而作神的兒女，不然，光是承認，與污鬼有何分別？弟兄姊妹，願我們都作神真誠的兒女吧！——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三、耶穌是人子（第三講）

經文：約一51，約三13

今天我們要講耶穌是人子，請大家看(約一51)：「又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的身上。」又看(約三13)：「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」兩處經文都提到耶穌是人子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指祂的神性方面來說的，耶穌是

人子是指祂的人性方面來說的。耶穌是真神也是真人。耶穌為甚麼要成為人子？與我們又有什麼關係呢？

（一）因人子是女人的後裔。讓我們回想一下樂園的故事吧！亞當夏娃犯罪被神趕出樂園的時候，神對他們說了幾句話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。」（創三15）這一個應許，是最早的應許，神應許耶穌要來，所以耶穌基督降世由馬利亞所生，是從聖靈來的，祂有人性，祂被稱為女人的後裔，祂降世的目的，是要打傷蛇的頭。

在（約三14-15）記載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」當時因為以色列人發怨言毀謗神，神用火蛇進入他們中間咬他們。這火蛇是毒蛇，所以不少以色列人受傷，甚至喪失生命。後來，他們的領袖摩西，哀求神給他們一個辦法；神就叫摩西做了一條銅蛇掛在木頭上；被蛇咬傷的人，仰望那銅蛇。凡仰望的人，傷就好了，這是神所命定的救法。當然，有些硬心不相信的人，他們不肯仰望銅蛇，便喪失生命。這銅蛇掛在木頭上是預表耶穌，為什麼要用銅蛇來預表耶穌呢？因為銅蛇有受審判之意，掛在木頭上有受咒詛之意。耶穌被掛在木頭上擔當了全世界人類所有的罪，祂就成了罪人的綜合體，因為人一切的罪都歸在祂身上了。但耶穌本身是無罪的。

（加三13）說：「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。」主為我們的罪受了咒詛，受了審判，被掛在十字架上。但死不能拘禁祂，祂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也叫我們藉着祂而誇勝！這樣就應驗了（創三15）應許的話，女人的後裔，要傷蛇的頭了。

保羅說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」（加六14）我們看見禮拜堂有十字架，救傷車有十字徽，凡有十字架的地方都是表明救恩、救護之意。在十字架下面沒有魔鬼的權柄。所以保羅說：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（加二20）保羅又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五24）「……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加六14）保羅藉着十字架與世界一刀兩斷，有世界沒有保羅，有保羅沒有世界。各位弟兄姊妹！你們都應該有這個經驗，在十字架上我們已經被釘死了，世界的引誘來到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基督藉着十字架把魔鬼打敗了，我們也要藉着十字架剛強起來，就能得勝魔鬼的一切引誘迷惑了。感謝主！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藉着十字架，作得勝的基督徒。

（二）因人子有奴僕的形像。「神本有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；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（腓二6-7）為什麼祂要取了奴僕的形像呢！（可十45）說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試想耶穌在世的生活；祂傳道，醫病，趕鬼，用五餅二魚叫幾千人吃飽。在（約十三14）記載耶穌替門徒洗腳的事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，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」洗主人的腳乃是奴僕所作的工。神的兒子，為人洗腳，正表明祂要給我們留下服事人的榜樣，女子叫我們也彼此服事。感謝讚美主！在教會中有許多弟兄姊妹，因為明白了做人的意義，才肯放下自己的享受，去服事別人。

有一位姊妹，她參加青年團契十分熱心，從不缺席的。有一次，因為家中母親病了。弟妹需要她照料，所以不能參加團契，她十分難過，團友們知道了這事，大家都很同情她，並且樂意幫助她；十

多個弟兄姊妹到她家中來，替她服事病人，幫她照料弟妹，燒菜、煮飯。有些姊妹是家中富有的，卻肯到貧窮姊妹的家，作服役的工作，真是難能可貴了。因為他們所信的主是服事人的主，所以他們也樂意效法主去服事人。摩西雖生長在皇宮裏，他寧願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（來十一25）所以，我們也應該明白做人的意義，不要自私，只顧自己；必須以謙卑束腰服事人。

（三）因人子有罪身的形狀。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（羅八3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而且藉着肉身定了罪案，成為罪身的形狀。祂本質是無罪的，但因做了人子，猶太人就毀謗祂，說祂是個罪人，是被鬼附的。（約九24，八52）為什麼呢？因為祂成了人子，有了罪身的形狀之故。

保羅說：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；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；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（林前九22）耶穌基督降世，也只有一個目標，就是來到罪人當中，要成為罪身的形狀；與罪人來往，目的是要把一切的罪人都救到天上去。（約十一50）我們也應當效法主，降卑自己，到窮苦的、犯罪的人中間，與他們來往，傳福音給他們聽，幫助他們，勸他們悔改信主。教會是無分彼此的，什麼樣的人都有，有貧窮的，也有富足的、有尊貴的、也有卑微的；因為基督是教會全體的主，祂要我們成為肢體，成為一體，合而為一，效法祂的榜樣。

（四）因人子有審判的權柄。主耶穌曾說：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」（約五22）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」（約五27）無奈猶太人不尊重耶穌，卻以為仰賴摩西就夠了。誰知他們對摩西的律法，亦沒有絲毫的遵守。故此主耶穌說：「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，有一位告你們的，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。」（約五45）主耶穌將要執掌審判的權柄，摩西就成了他們的主控者了。許多人以為道德仁義就夠了，何必要信耶穌呢？誰知我們若不靠主，不但對律法道德遵守不來，將來那些東西就要起來控告我們了。

有一個老秀才，我問他信耶穌嗎？他說：「耶穌是什麼？我信中國的孔子好得多了。」他以為孔子的道是最好的。我說：「你是個罪人嗎？」他答：「我不殺人，又不姦淫，也不偷東西，我那裏有罪？」我說：「聖賢教訓我們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視，你做到沒有？」他答：「那當然做不到了。」我說：「恐怕你一生一世也做不到呢？你說信孔子嗎？他將來就要控告你了。」主耶穌將來的審判以甚麼來做標準呢？乃是祂的道。祂說：「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，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（約十二47-48）弟兄姊妹！要記得耶穌審判我們是根據祂所講的道，和祂的話。若有人聽了祂的道而不遵行的，那就不是真信祂。雖然受了洗，也領過聖餐，也到教會做過禮拜，甚至做到教會的長老執事；主耶穌也不會承認！因為祂說：「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（太七21）

信耶穌而不把祂的話放在心中的，就是等於不信，這等人，主耶穌也不會承認的。最後請大家來看（彼前四5）：「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」請把「他們」改作「我們」讀。誠然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在審判主前交帳。這張字原文和「太初有道」的「道」字相同。我們將要在主面前交甚麼？是交耶穌所托負的道。主耶穌說過，你要愛仇敵，愛貧窮人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要忍耐到底。這些都是祂的道，我們聽見了，千萬不能從左耳進去便從右耳跑掉，把道漏掉了；到審判時，

耶穌要你把賬交出來！你怎麼辦？聽了道又遵行是有福的！在道上還要結出豐富的果子來，到主再來時，要和你算賬，祂交給你五千，你就要賺五千回來；祂交給你甚麼，你都要交還；如果你把道丟掉了，把忍耐丟掉了，把彼此相愛丟掉了……到交賬的時候，請問你交甚麼呢？恐怕甚麼也交不出來了！

感謝主！我們聽道多，將來交的也越多；能多結果子，賞賜也越多。所以聽了道以後，就不可隨流失去！一定要接受，要實行，不然，將來在主面前就無法交賬了！

我相信各位是不致到這個地步的，如果我們聽了道，把祂的道作為我們的生命，並且行出來，使祂的道結出果子來。我們就有賞賜了。正如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；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7-8）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四、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（第四講）

經文：約一49

（約一49）「拿但業說，拉比，你是上帝的兒子，你是以色列人的王。」拿但業是個典型的真以色列人，他稱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人的王，是極有意義的。因為當時猶太國已為羅馬所亡，人民飽受虐待痛苦，但他們有一個最大的盼望，就是神應許賜給他們的拯救者，彌賽亞大君王要來，要降臨在他們中間，要拯救他們。他們對彌賽亞的仰望現今比以前更加迫切了！他們巴不得這一位大君王及早來拯救他們。

舊約的先知彌迦曾預言說：「伯利恆以法他啊！你在猶太諸城中為最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，他的根源從亙古、從太初就有。」（彌五2）先知的預言就是說：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伯利恆出來，牧養以色列民。先知以賽亞也預言說：「政權必擔在祂肩頭上……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增加無窮，祂必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他的國，以公平、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……。」先知的預言提到救主將來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以色列百姓，所以猶太人極盼望彌賽亞到來。到主降生時，東方的博士曾到耶路撒冷問希律王：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在那裏！」根據以上要點，是可證明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了。以下我們要看猶太人對耶穌為王的兩種態度如何：

（一）承認耶穌單是他們的王。在耶穌降生之前，有一個人名叫猶大（不是賣主的那個）。他起來自稱為王，後竟然敗露了。等到主耶穌來了，這一位真正是神所差遣來的彌賽亞，猶太人卻不相信祂，雖然他們知道神的應許一定要應驗，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一定要降臨；因為他們作亡國奴，一切都不自由，連宗教也遭踐踏。無奈耶穌來了，神的話應驗了，他們卻拒絕神所差來者。因為他們對耶穌為以色列王的眼光和態度錯誤了，因這錯誤，以致他們拒絕耶穌，並且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

第一種錯誤：他們以為彌賽亞是屬於世界的，是統治萬國的王。他們不見耶穌反對羅馬，又不見耶穌是坐在大衛寶座上，拿着劍統治萬國。他們屢次強迫耶穌作王，耶穌卻退到山上去。當耶穌進入

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全城人轟動，大聲呼喊，擁護祂作王。但耶穌進城後，卻未見耶穌登寶座為王。當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時候，門徒暗暗問祂：「復興以色列國是在這時候嗎？」他們又以為耶穌一定在這個時候復興以色列國了。從這個例證看來，就證明猶太人對耶穌為王的見解，連耶穌的門徒也有同樣錯誤；看耶穌是屬於世界的王。

還有一個最好的例證：賣耶穌的猶大，當他蒙召的時候，以為耶穌一定會做王的。所以猶大跟從耶穌是另有目的的，他希望耶穌作王的時候，可以給他做一個財政都長的職位，叫他升官發一筆大財。但後來卻發覺耶穌身世寒微，無兵無卒，怎能背叛羅馬呢？猶大失望了，他跟從耶穌三年之久，毫無所得。因此，就意圖不軌，將耶穌以三十兩銀子出賣了。想到猶大，我們一定很傷心，因為他貪財賣主就滅亡了！假如有人貪心愛財，愛世界，把耶穌當作得財利的工具，他們的結局也必如猶大同出一轍！

第二種錯誤；他們不但以為耶穌是屬世界的王，他們還以為耶穌單是以色列人的王，為他們所專有的。唯有他們才是神所揀選的百姓，是神的兒女。他們想：「神差遣這個王來，是特為給以色列人的，是我們的王；這王是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的。」這王有能力、權勢，管轄全世界，不但要推翻羅馬帝王，就要全世界的人民都要被他統治；所以他們自豪，以為有了王，全世界的人民都要作他們的奴隸了。在教會中也有人有這種錯覺，以為耶穌單單是屬我的，與別人無關。又以為自己的教會才有耶穌，別人的教會是沒有耶穌的。這種思想是錯誤的！須知教會是耶穌的身體，在耶穌裏面的信徒都是重生得救的，同是耶穌的肢體，互相連絡，成為主的身體，這就是教會。教會是聖潔的，教會是唯一的，按靈意說，全世界只有一個教會，是合一的，教會不是一個社團，不是由許多人所組成的單位，乃是耶穌的身體。耶穌的身體只有一個，不能有兩個。設若這個教會的信徒和那個教會的信徒來往，我們就不能說這是單位的聯絡，應該說乃是耶穌生命的聯合。耶穌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，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……」（約十五5）主願意萬民得救，凡信祂的，都是神的兒女。福音傳到那裏，那裏的人就有權利作神的兒女；做神的兒女無種族國界的分別，是人人有份的，耶穌基督是萬人的救主，是全世界人類的救主；如果我們明白了這個道理，我們就應該有行動表現出來。各位弟兄姊妹，無論我們是屬於那一個教會的，我們應該要彼此相愛，互相關懷。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的救主，可是千千萬萬的人還未認識祂，我們在祈禱的時候常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稱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……。」我們如果誠誠實實地用這禱文禱告說，願主的國降臨，但是世界上仍有千千萬萬人未信主。試想，主的國何時才可降臨呢？我們是否願意付出更多的時間去為他們皈主祈禱呢？倘若我們只把耶穌看作屬自己的，又專愛自己，想自己上天堂就夠了，這樣還怎能有力量去傳福音呢？但願我們明白這個真理，不但自己信，還要帶別人信，使人人可同得福音的好處，因為耶穌不但是我們個人的救主，祂更是全人類的救主。

（二）不信主是以色列人的王——故迫害之。猶太人不相信耶穌是他們的王，這些人嫉妒主，逼迫祂羞辱祂敗壞祂，甚至殺害祂！為甚麼他們不願意耶穌作他們的王呢？因為他們看見耶穌不反對羅馬帝王。（約十一47-48）傳的又是和平的福音，愛人的真理，而且又叫他們愛仇敵，和猶太人的思想完全不同。他們否認耶穌是他們的王，他們以為他們的王是大能的，有權勢的，是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管轄萬國的。耶穌不過是木匠的兒子，於是輕看祂，以為祂一定不是神差遣來的，不是他們所仰望的

那一位。

猶太人還有一種可恥的行動？當他們殺害耶穌的時候，適逢逾越節，按他們的規矩，在逾越節時可以釋放一個囚犯免刑。（約十八39-40）巡撫彼拉多當眾對猶太人說：「在逾越節給你們釋放一個人，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？」他們又喊着說：「不要這人，要巴拉巴。」這巴拉巴是個強盜，彼拉多以為可藉此節期，給他們一個機會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要求的竟是一個強盜巴拉巴，巴拉巴是擾亂社會的歹徒，是殺人兇犯，他們情願要這樣一個人，不要耶穌，因為他們棄絕耶穌作他們的王。

從這件事想起來，使我們感到非常痛心。為甚麼神的選民，他們有摩西的律法有幾千年的歷史，竟然糊塗到這地步？這實在是令人費解的。

猶太人恨耶穌，因為心中容不下主的道，在現今教會中亦有同樣的問題發生，許多人明知魔鬼是可憎的，但偏要與牠來往，和牠做朋友，卻不要耶穌。世界上雖有許多君王，卻不盡是和平之君，難找到一個像耶穌這樣謙卑和平的。猶太人不要一位謙卑和平的王，他們卻承認他們的王是羅馬的該撒。他們說：「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（約十九15）他們反對羅馬，但是為了殺害耶穌，棄絕耶穌，他們又說：「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啊！神的選民呀，他們當想到摩西為他們傳的律法，經上所記的話，是他們所信的。但是耶穌來了，他們不接受。他們反對神，摩西、律法，他們果真要該撒作他們的王嗎？不！決不！他們詭詐，他們主要的目的是要殺害耶穌。該撒是羅馬的王，是統治他們的，是壓迫他們的，是屬世界的王，幾十年便要過去。我們知道該撒是猶太人的仇敵，他們還說：「除了該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

有些人他明知道吃海洛英不好，但還是願意吃。在教會中明明知道魔鬼是我們的仇敵，但是我們卻願意讓牠作王。誰不知道恨人是不好，驕傲是沒有人喜歡的，撒謊是使人憎恨的，但是人人喜歡讓他作王，人人喜歡撒謊。為甚麼？只有一個原因；就是拒絕耶穌作王。一個人如果拒絕耶穌作王，一切的壞事情，情慾……壞思想、壞行為，各樣敗壞的東西就要來作王，統治我們絕殺害我們、管轄我們。

感謝主、我們清楚知道，耶穌是萬君之君，萬王之王，祂是奉差遣來的王，我們的生活，前途……一切的好處，都在祂裏面。經上記着說：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。」（腓三20）各位弟兄姊妹，如果沒有耶穌作王，就不是天國的子民。感謝主！我們都是，讓我們接待耶穌作王，我們可以向一切的人作見證說：「除了耶穌基督，我們沒有王。除了耶穌基督，我們沒有王。」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五、耶穌是基督（第五講）

經文：約一42，約四25-26，約八24

「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，我遇見彌賽亞了，（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）。」（約一41）「婦人說：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。他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告訴我們。」（約四25-26）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（約八24）

以上經文提到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祂是基督。論到耶穌是基督，不但主的門徒如此說，主自己也對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」如果不信耶穌是基督，就沒有救法，就要在罪中死亡了。

有一位教授和我談論聖經的問題，他雖懂得聖經，但他不信聖經；還對基督教作了許多批評，發了許多議論。後來我問他：「基督教三個字是甚麼意思？」他說：「我不大清楚！」可見許多人對基督的認識，不過是一知半解，既不清楚又妄加批評。

當我們加入教會之前，我們對基督，就應當有清楚的認識，即如：耶穌是祂的名字，基督是祂的職份。祂是人類的救主，也是人類的中保。

（提前二5）：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人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來七22）：「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這裏說耶穌是要作更美之約的中保。在（約壹二1）中說到：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耶穌基督要執行中保的職份，祂要作神人中間的中保，要使神與人聯繫起來！要使人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。

基督兩字是受膏的意思：猶太人膏立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時候；要用牛角盛滿香膏，澆在受膏者的頭上，稱為膏立。除了這三個職份之外，是不抹膏的。

另一個意思，是預表聖靈的充滿。舊約時代被膏的人，受膏之後，就被聖靈大大的感動，受感說話。基督是受膏的意思，祂要承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這三個職份；這三個職份，就是中保的職份。茲就這三個職份分述如後：

（一）基督是先知。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：「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祂。」（申十八15）猶太人對摩西所預言的先知，無以名之，只稱為那先知，故耶穌基督就是預言中要來的那先知道了。先知的工作有三種：

（1）要將神及其旨意啟示出來。如宣佈、預言，將神的意思表達與人。在（來1-2）提到：「神在古時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。就在這末世，藉着祂兒子，曉諭我們……。」主耶穌擔負先知的職任，祂要把神的事告訴我們，又要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。

（2）表彰神。前者是用口表彰神，後者是用行為表彰神。「從未有人見過神，只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基督對腓力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！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（約十四9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乃是要把父完全表明給世人看，好叫人認識祂是完全的神，聖潔的神。

（3）將神的話教訓人。耶穌基督常在聖殿、會堂、曠野教訓人。許多人聽過祂的教訓，就認定祂的教訓與法利賽人的教訓不同，「祂教訓人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。」（可一22）從前的先知都是這樣，先知教訓人的時候，都是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。」耶穌教訓人的時候卻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……。」可見耶穌比一切先知都大，祂有權柄。

（甲）因為祂的話是從神那裏來的。出於神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（路一39）耶穌得勝魔鬼的試探完全是出於神的話。

（乙）因為祂言行一致，講得到做得到。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，沒有假冒為善，沒有詭詐。我們作牧師、傳道人、教師、父母、主人的，我們教訓別人的時候，有沒有言行一致呢？本身做不到的，

就是假冒為善的人了。耶穌基督是先知的，祂教訓人，祂的話是有權柄的。

（丙）因為祂賜給人聖靈的能力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有許多話告訴你們，可是你們擔當不起，我要求父差遣保惠師來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。」（約十六12）如果主耶穌不把聖靈賜給我們，我們就不會懂得什麼？如果聖靈不在心中感動我們，我在這裏講什麼你們也不懂得。現在我們懂得，就是耶穌賜給我們的聖靈了。

屬靈的人能參透萬事，不是屬血氣的人所能領會和了解的。他們不了解反倒說我們愚拙。在講道會中，許多人接受從神來的話，許多人心中高傲不接受，因為他們不接受聖靈。

耶穌基督是先知，要表彰神，又賜聖靈的能力，叫我們明白一切，這位先知對於我們是何等的需要呀！

（二）基督是祭司。在（來四14）提到耶穌基督是尊榮的大祭司。猶太人的聖殿有祭司，他們的祭司有兩種重要的職務。

（甲）祭品上供獻。舊約時代五大祭：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五大祭都需要祭物。獻上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；是按照各人的能力而獻上的。神吩咐祭司獻為罪人贖罪，畜牲代替了人的罪，獻在壇上流了血，罪就得到赦免了。所以祭司要奉獻祭物，耶穌基督是大祭司，要獻大祭物，是更美的祭物。（來九16-22）更美的祭物是甚麼？就是耶穌基督把祂聖潔的身體，獻上作挽回祭，無人可以強迫祂，乃是祂甘心樂意的獻上。舊約時代祭司獻祭的時候，把祭物放在壇上焚燒。新約時候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祂是大祭司，奉獻自己的身體，流血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全人類受死。

（乙）職份上的代求。

（1）預備的代求——為一般人。（包括仇敵）為全世界的人代求，為不信的人代禱，為不悔改犯罪的人禱告，盼望他們悔改得救。

（2）特殊的代求——為門徒。（約十七9）這位大祭司，有特別的禱告，就是為聖徒禱告，讓聖徒成聖、堅固。祂在天父的右邊為我們天天代求。我們雖然是信了主，但是還會軟弱、犯罪，故需要祂不斷的代求。

（3）榮耀的代求——在天上。（羅八34，來七25）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，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到神面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耶穌基督對於我們，實在是太寶貴了。

（三）基督是君王。在（啟十七14）說：「基督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。」祂騎驢駒入耶路撒冷，乃代表作以色列人的王。（太廿一5）在（西一13）說：「神把我們遷移到愛子的國裏。」我們蒙恩的人是已經進入基督的國度裏了，耶穌基督的國度有三個：

（1）權柄的國度。在（腓二9-10）說：「所以神要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。」在（弗一21）又說：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……。」主說一句話，連風和海都要聽從祂；（太八27）主說一句話連魔鬼都嚇跑了；只用一句話，叫病人起來，叫死人復活過來。（太八16）這位君王，大有權柄，全世界並無人可相比！

（2）恩典的國度。在世界而不屬乎世界。（約十七9-11）有人問主：「神的國在那裏？」主答：「在你的心裏。」（路十七20-21）祂要藉着祂的道和聖禮，治理教會，把一切恩典和各樣屬靈的福氣

都賜給我們。

(3) 榮耀的國度。(啟十一15) 祂要治理天上的天使。(啟三22) 使信徒行在神的光中，並應許信徒要與祂一同坐在寶座上，同掌王權。(來十二22-23，約十七26)

最後請大家看(約十34-36，腓一21) 這兩處經文提到我們作基督徒的，是神的兒女，經上記着說：「承受上帝道的人，尚且稱為神。」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呢？

保羅說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各位弟兄姊妹；請抬頭往上看，祂是先知，祭司，君王；我們若活着是基督，則我們每一個人就都是先知，祭司，君王了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：

(1) 可以代表基督為先知，可以在行為上表彰神，更可以將神的道教訓別人。

(2) 可以代表基督為祭司。為別人代求獻祭。為人禱告，就是執行祭司的職份。

(3) 可以代表基督為君王。聖經應許我們說：「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」(提後二12) 我們在地上也可以執掌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(太十八18)

我們雖是一個卑微的人，但是倘若君王進入禮拜堂來，也要寧靜恭敬的聽我們講理！我們在地上也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，這權。都是因基督而賜給我們的，所以我們切不可輕看這地位，隨意去犯罪，要作一個好基督徒。我們是先知，祭司，君王，要與基督一同拯救這世界，我們是基督徒，讓我們說：「我活着就是基督。」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六、耶穌是神的羔羊（第六講）

經文：(約一29)

「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祂那裏，就說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

耶穌基督是神，是神的兒子，是以色列人的王，是我們所仰望的彌賽亞；在第六講我們更要討論到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施洗約翰是耶穌的先鋒，猶太人藐視他，批評他一件神蹟也沒有行過；(參約十41) 但約翰卻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而且猶太人也證明約翰指着耶穌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。

為甚麼稱耶穌是神的羔羊呢？因以賽亞53章論到耶穌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。(參賽五三7) 所以用羔羊來預表耶穌是最恰當的。羊是純潔的、善良的、溫柔的，牠被剪毛的時候是無聲的！牠被宰殺的時候也順服無抵抗。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負背世人罪孽的；茲分論如後。

(一) 祂是被殺的羔羊(林前五7) 論到耶穌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舊約利未記論五祭即：燔祭，素祭，贖罪祭，贖愆祭，平安祭。五祭中除素祭外，都可以宰殺羔羊為牲祭獻的。五祭皆為預表基督，燔祭的祭牲須完全焚燒，預表主將生命奉獻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贖罪祭和贖愆祭，是預表主為我們除罪代贖之意；平安祭是預表信徒藉着主能與神相和相交之意。除燔祭外其他祭牲之肉，在祭壇上舉了搖了之後，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；我們今日領受聖餐，亦即紀念主為我們受死，分享主的血與肉，與主合而為一，且藉着祂與肢體們彼此相交。

關於主為逾越節被殺的羔羊，其要義有數點如下：

(1) 血 以色列人在埃及過逾越節，每家須宰殺一隻一歲無殘疾的公羊羔，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

楣門框上；這樣滅命的天使才越過不殺那一家長子，和頭生的牲畜。這血是用來贖罪的，代贖的；因為——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（來九22）感謝主！祂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（來十10）我們今天靠着祂，就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了。（西一14）

（2）肉 逾越節羔羊的肉，是為守節的人吃的。主耶穌曾說：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，吃我肉，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生。」（約六53-54）主是我們生命之糧，叫我們得着祂而飽足。祂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是我們所必須的。耶利米曾把主的話當食物吃了，又咀嚼，且嚥下；（耶十五16）我們也必須如此，使主的話，在我們裏面消化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。

（3）皮 （利七8）論到——「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」羊皮是有用處的，可以用來抄錄聖經，又可以做衣服，做帳棚。始祖犯罪以後，神為他們做皮衣，給他們穿上以遮蓋羞恥。我們藉着主可以得到重生，稱義，二者加起來，就是得救了。重生——是聖靈在我們內心的工作；稱義——是神因着我們的信心，不再定我們的罪，而稱我們為義了。

主既為逾越節的羔羊，我們藉着祂，不但罪孽得以消除，連罪的刑罰也都消除了。所以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就不再被定罪了。

（二）祂是得勝的羔羊 主耶穌是爭戰得勝的羔羊，祂雖曾被殺，但祂已得勝了！祂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；祂與假先知，敵基督的，及撒但爭戰，均能勝過他們。（啟十九20，廿10）羔羊勝過一切敵擋祂的，因為祂要顯出祂是爭戰勝利的主。這世界和世界的王，都要敗在祂的面前。感謝主！因為祂得勝，帶來給我們榮耀的盼望，得勝的羔羊，對於我們有甚麼關係呢？祂不但使我們除去了罪，還叫我們勝過罪，又給我們得勝的能力。可以勝過罪惡，試探，誘惑，靠着得勝的主，我們可以得勝有餘了！

耶穌怎樣爭戰得勝呢？祂不是獅子，猛虎，乃是羔羊；祂是以羊的樣式去爭戰得勝的。羊是馴良的動物，耶穌既是羊，又怎能爭戰得勝呢？希奇哉！祂以善勝過惡，祂能愛仇敵，愛罪人，愛不可愛的人。被人欺負的時候，可以讓人打，讓人拿裏衣；同人走二里路。（參太五39-42）

有人以為耶穌這種以善勝惡的態度，是行不通，做不得的；被人打也不還手，太傷自尊心了；一個人被欺凌到這地步，一點也不爭氣，還成甚麼樣子呀？各位！不錯，但倘若耶穌的話不勝過我們的話，耶穌的看法不超過我們，祂就不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了。須知道，我們被打不還手，還肯讓人打；除非你的靈性已達到登峯造極的地步，否則，你是無法做得到的。如果以還牙，以眼還眼的話；就不是以善勝惡，乃是惡上加惡了。

我們要作天國子民，就必須具備天國子民的資格。要持守真理，服膺主的話，聽從祂的命令，這樣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

倘若教會有罪惡，有不合理的事，是否要起來干涉，要動干戈呢？主在世上的時候，也曾兩次潔淨聖殿，祂只趕逐牛羊鴿子，卻未見祂打人。我以為教會不潔，還是讓主去潔淨教會好。

一個得勝的基督徒，必須以善勝惡。幫助他人，應該衷誠的出於愛心。你願人怎樣待你，你就要先怎樣待人。能學曉這個，對我們的靈程，必有助益！

（三）祂是婚娶的羔羊，神的羔羊，不但要被殺得勝，還要結婚迎娶。這一位新郎就是羔羊基督，新婦乃是基督的教會，基督與教會儼為新郎與新婦，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指證說：這是一個奧秘。地

上的教會雖然有無數有形的教會，按靈意說實在是合一的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是教會的頭：我們都是基督的肢體，在一個身體裏合而為一的，是聖潔，無有瑕疵的，乃是要獻給基督為新婦的。

羔羊何時婚娶呢？將來教會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就是羔羊迎娶新婦之期。在天空上有盛大的婚筵聚會，這是歷世歷代的聖徒共同的盼望。

教會被提以先，信徒仍在地上生活，所以信徒不能離開教會。因為在教會以外，沒有神的救恩；人若不藉着教會，也無法得救，教會屬於基督，教會不能離開基督而生存；而基督亦須藉着教會使福音傳遍地極救萬人。

我們既是主的肢體，我們就該有被提的盼望；倘若我們被撇下，就太可憐了！甚麼人有被提的資格呢？約翰說：「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可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」（約壹2）我們與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主是聖潔的，我們也應當自潔，像貞潔的童女一樣。準備候主迎娶，與主一同赴天上的婚筵。

列位弟兄姊妹！請問你的罪解決了沒有呢？要記得神的羔羊是除罪的羔羊，你是否失敗，軟弱，跌倒呢？要記得，神的羔羊是得勝的羔羊。你是否準備好被提有份呢？要記得，神的羔羊是婚娶的羔羊。凡潔淨自己的，就有福了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七、耶穌是世上的光（第七講）

經文：約一9，八12

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，凡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」

耶穌自稱是真光，是世界的光；這說法是指屬靈的意思說的，並非說耶穌是燈，是蠟燭等等。約翰福音特別強調這件事，「說祂是真光，更照亮一切生存在世上的人。」這真光與信徒有何關係？茲分述如後：

（一）有光才能作主的工，（約九4-5）「趁着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，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基督徒無論在甚麼地方，甚麼時候，都要為主作工；正如保羅說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務要專心傳道，但我們作聖工的時候，如果沒有主，離開了主，我們就不能作甚麼。如果沒有主的同在，我們的工作就沒有效果。我們的工作必須有主的同在，有主的聖靈的能力，照着主的旨意去做，方有效驗，所以我們要趁着有光才能作工。

（二）有光才能走路 耶穌說：「應當趁着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。」（約十二35）我們走路必須趁着有光，如果路黑，就容易跌倒。人生的旅程，正如走路，必須有光，主是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若沒有主，就必跌倒！主是我們的亮光，使我們在黑暗中，能得引導！所以我們在生活中，必須認定主，跟隨主。

（三）有光才能成為光明之子 耶穌說：「你們應當趁着有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」這光就是主耶穌，當我們肯信從祂的時候，祂的恩典，就會臨到我們；使我們不再在黑暗中生活，改變我們，

更新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光明之子。光明的反面是黑暗，黑暗是屬於魔鬼的！所以一個人若不作光明之子，便要作黑暗之子了。

耶穌是真光，祂與信徒有極密切的關係。因為有光我們才能工作；有光照亮，我們才能奔跑前面的路程；當信從這光，我們才能作光明之子。簡言之我們的生命，生活，地位，工作，都不能離開主，與主有極密切的關係。

耶穌是世界的光，這光與世界的關係如何？我們先從光的反面來思想吧！黑暗是可怕的，經上記着說：「把這無用的僕人，丟在外面的黑暗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（太廿五30）黑暗是痛苦的，叫人害怕的，是沒有盼望的。

從約翰福音中，可以看到當時的社會，人心，都是黑暗的。人喜歡罪惡，過黑暗生活，卻恨惡光，怕光，不敢來就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光來了，黑暗就不能隱藏！人在黑暗中所犯的罪，都要暴露出來，絲毫不能隱瞞；正如生長在黑暗潮濕中的細菌，牠們都是怕光的。茲將約翰福音中與光對立的黑暗分述如後：

（1）尼哥底母——靈性上的黑暗。尼哥底母夜裏來見耶穌，與主談論行神蹟的問題。他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，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（約三2）他雖然知道耶穌，卻不敢接受耶穌，他對得救的問題，是一竅不通的。耶穌知道他靈裏的黑暗，所以和他講論到重生的問題。耶穌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又說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三3，5）

（2）撒瑪利亞婦人——信仰上的黑暗。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論活水的問題，表明祂能賜人活水。婦人渴想得活水，於是求耶穌把水賜給她。耶穌看見她心靈裏的黑暗，隱藏着屢犯的罪過，就光照她，叫她帶丈夫同來。她否認有丈夫，主指證她已有五個丈夫，並且現在所有的，還不是她的丈夫。（約四19）她無辭可辯，就說我看出你是先知。她信耶穌是先知，並且信她列祖所事奉的神。她很熱心，她也拜神；可是她的信仰是黑暗的，因為祂一面拜神，卻一面犯淫亂的罪。雖在山上有禮拜的儀式，卻把有五個丈夫的罪隱藏起來。今天像撒瑪利亞婦人一般的信徒，正多着呢，人雖在禮拜當聽道敬拜神，心卻是暗隱藏着罪；卻不知道神是個靈，是無所不知的。

（3）要殺主的猶太人——良心上的黑暗。耶穌在畢士大池旁，醫愈了一個患病卅八年的癱子；許多人都歡喜快樂，讚美神！祝他慶獲新生。耶穌行神蹟的那天，適逢是安息日，猶太人見到那醫好的人，就說他在安息日拿褥子走是不可以的，並因這事大大的逼迫耶穌，設謀想要殺耶穌。（約三18），這班人的良心是何等的黑暗呀！他們只會幸災樂禍，看見別人得好處就紅了眼，心中起了嫉妒，把良心蒙蔽了；以致顯不出良心的功效來。

（4）法利賽人與文士——律法上的黑暗。法利賽人與文士，他們都是國中的宗教領袖，通曉律法的。他們會用律法判斷人，定人的罪；自己卻是枉法者，是律法上的黑人物，他們把一個正行淫的婦人帶到主面前，要主定她的罪；以便眾人用石頭打死她，他們此舉無非是試探主，看主如何處理，為要得告主的把柄，主耶穌正處在兩難之間，說可以打死他，或不打死她，都是不行的。所以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，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（約八7）他們聽見這話，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按摩西的律法，犯姦淫的人必須姦夫淫婦，一併捉拿歸案；但他們只捉

拿淫婦，卻把姦夫放走了。他們放走姦夫，也許是受了賄賂，或姦夫是羅馬人，不敢冒犯。他們處事不當，公理不明，枉法偏袒，連律法也被他們踐踏，變為黑暗了。

(5) 生來的瞎子被逐——會堂裏的黑暗，耶穌醫好了一個生來的瞎子，猶太人本當為他歡喜快樂才是；但相反的，他們卻把耶穌當作罪人，又因瞎子歸信耶穌的緣故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（約九34）會堂是施教的地方，是傳講真理救人的地方。可是他們不但不救人，卻害人趕逐人。把聖潔的會堂變為黑暗的巢穴，把救主視為罪人，因為不信的緣故，自己反倒瞎了眼。

(6) 死人拉撒路——生命的黑暗。拉撒路的死，可以代表許多雖生猶死的人，他們雖生活在世上，亦不過是行屍走肉而已。如果靈裏的生命死了，肉體的生命雖仍活着，亦不過是一片漆黑。因為作惡的人恨光，卻喜歡黑暗的生活。墳墓是黑暗的，死人是叫人傷心絕望的（約十一33），拉撒路死後四天，屍體就敗壞了，腐臭了，若非主耶穌使他復活，他仍是死人一個；今天值得我們自省的，我們的生命，是否也像死了的拉撒路，漆黑一片呢？

(7) 貪財的猶大——慈善的黑暗，馬利亞用香膏膏主，屋內就滿了膏的香氣。耶穌說：「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」可見是耶穌喜悅的事。但猶大說：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猶大是否比耶穌更會做善事呢？聖經上說：「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；又帶着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（約十二6）猶大假公濟私，想藉慈善得利，他實在沽名釣譽，把社會的慈善事業也弄黑暗了。

(8) 無理捉拿耶穌（約十八3）——行動的黑暗，大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去捉拿耶穌，（十八3）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，他們不去捉拿，為甚麼此刻又去捉拿呢？乃因黑暗掌權了。（參路廿二53）猶大用親嘴的暗號示意兵丁捉拿耶穌。（參路廿二48）親嘴本來是親愛的表現，但給他們敗壞，變成行動的黑暗了。

(9) 審判主釘死主——官府的黑暗。巡撫彼拉多和希律王，都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。（約十九5）彼拉多的妻子曾勸告他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也不可管，可惜彼拉多執迷不悟，竟然對耶穌說：「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在十字架麼？」（約十九10）可見當時連政治也腐敗，變成黑暗了。

這些人都在黑暗中，怎能接受耶穌呢？他們一定要反對耶穌了，因為耶穌是光。這世界誠然黑暗，你我都有責任，因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」每一個信徒，都是一個光，因為你活着就是光，可以照亮一切生在黑暗中的人。我們無論在教會中，家庭中，學校中，商店中，工場中，團體中，朋友中，鄰舍中，隨時隨地都要為主發光。這世界都在黑暗中，我們若想主的國早日降臨，就更發光了！

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遍地都黑暗了，因為我們的主死了！但現在我們所信的是一位復活主，祂使我們有亮光有盼望。然而這世界仍黑暗，世人仍在黑暗中生活；所以我們必須好好地為主發光了！

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八、耶穌是好牧人（第八講）

經文：約十7-18

約翰第九章，論到主醫愈一個生來的瞎子，但被法利賽人趕逐出會堂。瞎子雖被棄，卻被主耶穌所收留，以西結先知曾責備以色列人的牧人，說他們只知牧養自己，吃脂油，穿羊毛，宰肥壯的，卻不牧養群羊。瘦弱的，他們沒有養壯；有病的，他們沒有醫治；受傷的，他們沒有纏裹，被逐的，他們沒有領回；失喪的，他們沒有尋找，但用強暴嚴嚴的轄制。所以神必立一牧人代替這些惡牧人。所說的這牧人就是主耶穌了。（結卅四1-23）

當日法利賽人常以自己為神所設立之牧人自居，但他們的惡行，已澈底敗壞了牧人的地位。所以主耶穌在約翰第十章裏自稱說：「我是好牧人。」主耶穌這話，乃為答覆法利賽人說的。

主是好牧人，於我們有甚麼關係呢？

（一）好牧人必須作羊的門 猶太人以畜牧為生，凡飼羊的都有羊圈。羊圈無門，牧人站在門口，數點群羊入圈，最後自己就躺臥在門口以身作門，保護羊群。

（1）使羊得救。主耶穌是羊的門。（詩一一八19）是救恩的門。祂曾說：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」因為這是救恩的門，義的門。我們可以從主那裏得到護衛。主說：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！」（約六37）

（2）使羊自由出入。凡是主的羊都可以從這門自由出入，經過這門是自由的。記得彼得曾說：「牧養羊群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，不是轄制所託付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」（彼前五1-3）牧人在教會中，不是要用權柄來管轄羊群，乃是要用榜樣來引導他們，感化他們。

（3）使羊得草吃。（詩廿三1）「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」主是我們的牧者，我們就不會缺乏，不缺乏水和草。在主裏面，我們不但有草吃，而且還可以躺臥在青草地上，安歇在靜水溪邊。

（4）使羊合而為一。羊從門進入羊圈去的，就成為一群，所以凡從耶穌的恩門進入的基督徒，就不分國界、種族、男女、老幼，貧富、貴賤了；因為在主裏，都合成一群了。正如今天的培靈會，各教會的信徒都有，因為我們同是主的羊，在主裏已合成一群了。（約十16）

（二）好牧人必須為羊捨命——羊是軟弱的，易於迷路的，盜賊來了，野獸來了，就無能抵抗，只有牧羊人能夠護衛他們。好牧人，為了護衛羊，常是不顧性命的。主耶穌自稱，祂是好牧人，好牧人要為羊捨命。

（1）對神——祂清楚託付。（約十七6，12）祂知道地上得救的人，都是父神賜給祂的；這都是祂的羊，祂也保守了他們。

（2）對羊——關係如父子。（約十15）主把羊群看作自己的兒女一樣，這種關係，正如父子的關係一樣。

（3）對己——為羊之牧人。（約十14）祂清楚到世上來的使命，是要作羊的牧人，叫世人都歸回祂的羊圈內。

主耶穌對神，對羊，對己，有此深刻的認識，因此祂肯甘願為羊受苦，為羊捨命。並非有人強迫祂捨命，乃是祂甘心樂意把命捨去的。祂是無罪的，卻肯為有罪的人捨命，救贖他們，這就顯明祂的

愛如何偉大了！父喜悅祂，因祂所作的全然美好。

（賽五三6）說：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羅三10-12）說：「就如經上所記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世人既如羊走迷，遠離神，都犯了罪，都是該死的，應該自己擔當。耶穌可以不負這個責任，無人能強迫祂死；因為祂愛羊，祂清楚神的託付，要祂把羊從強盜手中，從狼手中奪回來。愛羊是祂的本性，所以祂甘願將命捨去，完成神的託付，完成祂的責任。

當日的官府，法利賽人，文士，祭司等，他們原來是羊（百姓）的牧人才是；但他們沒有好好的作牧人，只不過是雇工，是強盜；他們不但不愛惜羊，狼來了，他們就撇下羊逃跑，而且更像野獸強盜，偷竊羊，殺害羊；這班人是何等可怕呀！今日教會裏面，也有不少雇工式的牧人，只知吃羊肉，飲羊奶，卻不牧養羊，保衛羊的。更有些人連雇工都不如，簡直的偷竊羊，殺害羊的強盜，我們應當謹防之！

（三）好牧人必須顧念另外的羊（約十16）主耶穌說：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，我必領他們回來，他們也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」耶穌所指的「另外的羊」到底是怎樣的人呢？

（1）乃是以色列人心目中的外邦人。因為以色列人向來自命不凡，他們看「耶和華神」單是他們的，與外邦的國民無關無份，所以稱以色列國以外的人為外邦人。（弗二12-13，18-19）。

（2）乃是教會以外未信主的人。自從福音廣傳以後，教會在地上紛紛的建立起來。在教會內信主的人，稱會外未信主的人就是外邦人了。

以上所指的「外邦人」就是耶穌所說的「另外的羊」，耶穌不但要作羊圈內的牧人，祂也要作「另外的羊」的牧人，要帶領他們成群的歸入到羊圈裏面。主不願意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得救；祂看見許多人困苦流離就難過，所以對門徒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」（太九37-38）

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在世的時候，愛羊群，為羊捨命，也愛羊圈外的人，願意外邦人悔改信主。今天我們服事主的同工們，我們都應當效法主，帶領「另外的羊」歸回羊圈。要遵從主的吩咐，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（太廿八19）我們作信徒的，也不可說，傳福音是牧師，傳道的事，不是我們的事，其實這想法是錯的，因為主曾說：「你們白白的得來，也要白白的捨去。」（太十8）所以每個信徒，都有傳福音的責任，去帶領我們的父母，兄弟，朋友……歸主。

（約三36）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，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又說：「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18）如果我們家中有人未信主的話，最好的辦法，就是把他們的名字寫在這兩節聖經之上，他們若看了，能不受感動嗎？

香港目前有三百萬人，基督徒僅佔十萬，若想全港歸主，照比例算起來，豈不是要三千年才能使三百萬人歸主嗎？假若我們基督徒肯起來作工，每人都肯負起領人歸主的責任，效果就不同了。我們領受主的救恩！又蒙主的大愛，難道我們還辜負祂嗎？要報答主的大恩大愛，最好就是引人歸主了！

（結卅四7-10，17-22）這兩段經文正警告我們作牧者的，如果我們沒有好好的牧養主所交付我們的羊，只知牧養自己。把好草吃光了，剩了的卻用腳去踐踏；喝了清水之後，竟用腳去攪渾，自私損人；又用肩用脅去擠迫瘦弱的，用角抵觸以致羊四散；不但憑肉體行事，又濫用權柄，危害羊群，請記得，神必與這些牧人為敵！必要除滅他！

惟有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，祂永不改變！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九、耶穌是道路（第九講）

經文：（約十四6）

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當主要離開世界的時候，門徒非常憂愁，所以主就安慰他們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的，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，我往那裏去，你們知道，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，多馬對祂說：主啊！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」因此，主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。」

現在我們要追憶到樂園的時期，當始祖犯罪之後，被神趕出樂園。園中有生命樹，園外有一條通往生命樹的路；但神吩咐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，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。（創三24）從這時起，人與神的關係，就斷絕了；罪惡和痛苦就加倍的臨到世人了。不但如此，死亡也要臨到世人，並無一人可以逃脫的。在人類歷史上，每一個時代裏，都有痛苦，死亡；並無一人能解決，科學家，哲學家，倫理學家也無辦法可以倖免，因此，耶穌基督就要降世為人，成為一條得救的道路。（羅三9-18）

（一）耶穌是一條小路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要進窄門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少。」（太七13-14）祂所說的這條小路就是祂自己，這條路乃是一條極其貧苦艱難的道路。

（二）是一條受苦的路。（腓一29）「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」各位兄姊們，我們相信主，不但信就算，還要為祂受許多苦。保羅曾說：「我們受患難，原是命定的。」（帖三3）「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」（林前四9）此處保羅所指的戲景，乃是羅馬的戲景，與今日的戲景不同。羅馬的戲園，是以鬥獸，鬥人為戲景。表演的時候，他們把囚犯放出來，與獅子猛虎搏鬥；或是雙方勇士，互相刺殺。觀戲的人，上有皇帝貴族，下有百姓，他們均以人的生命作賭注，豪賭驚人。故保羅亦借用此語，形容基督徒受苦，有如世人與天使所觀看的戲景一樣。

歷代的基督徒，均有不少為主殉道的，他們的受苦精神，實在值得我們效法。在菲洲地方，有一位姊妹，她的丈夫因信主而殉道了。還剩下他的父親和兩個孩子。後來她亦被捕，劊子手對她說：只要你否認耶穌，就可以釋放你。她回答說：我的主，從來沒有虧負我，我走這條路是不能後悔轉回的。話畢，她就被繩子捆起來，墮下獅子坑中。她的白髮蒼蒼父親，抱着她的兩個孩子來到獅子坑口哀求她，叫她說一聲不認耶穌，就可以釋放了。但她卻回答說：父親！我愛你，我也愛我的孩子；但是我更愛我的主。凡在人面前否認主的，主在父面前也否認他；我焉能對主背約呢？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

不必怕他！父親，你回去吧！耶穌必定看顧你的，最後，她被獅子撕碎了。因為她的死，卻感動了許多兵丁悔改；在人看來，似乎耶穌不救她，其實她正像一粒落在地裏的麥子，要結出許多的子粒來哩！

(2) 是一條貧窮的道路。(太八20) 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耶穌所走的路，是一條貧窮的路；祂本來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。(林後八9) 凡跟隨祂的亦必須捨棄一切，才能跟隨祂。記得(太十九16-22) 所載的少年人，他想得永生，就來求見主。主吩咐他要變賣所有的，可惜他不願走上這條貧窮捨己的道路，所以憂憂愁愁的走了。

(3) 是一條艱難的道路。(徒十四22) 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這一條路是一條艱難的道路，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曠野足足走了四十年方進迦南。曠野的路程，也是每一個信徒必須經歷的路程。不但有艱難，更有試煉。從約瑟的遭遇，也可以作為我們靈程之一助，他被賣為奴，又遇主母試探誘惑，要他離開天上的道路；但他寧願走艱難痛苦的道路，卻不願意跌倒離開主。教會歷史記載，多少人走這艱難的道路，寧願為主殉道，却不願意離開主。保羅立志務要跑完這條當跑的路程。(徒廿4) 直到他臨終之前，他可以勇敢誇口說：「當跑的路，我已經跑盡了」但可惜卻有許多人為貪愛世界，而背棄了這條義路的。(彼後二20-22)

法國大文豪華爾泰，他反對聖經，說聖經最無用，是欺騙人的；等到一千年後，恐怕再找不着這本書了，人們只把它看作書架上的古董而已。他發表了許多言論著作，攻擊聖經，反對聖經。後來他病重於醫院中，臨終時，伸開雙手說：「在我面前是一片大黑暗，我往那裏去！」他所走的是寬大的道路，誰知這條路卻引他到滅亡去！

(二) 耶穌是通往至聖所的路(來十19-20) 這條路，乃是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。當主臨終時祂曾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(約十九30) 正當那時，聖殿裏的幔子，從上到下就裂為兩半。(太廿七51) 從此以後，人就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，到父神面前了。耶穌為我們開的道路，是一條與神和好的道路！藉着祂廢掉了冤仇，與神和好了。

十字架是和平的象徵，是愛和勝利的標幟。我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與神為敵。(弗二12-19) 人與人之間沒有和睦；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來往。彼此攻擊，互相陷害；甚至教會，學校，團體，工廠中，常有不和睦的事情發生。罪成了隔斷的牆，把神與人，人與神當中的關係隔斷了。感謝主！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藉着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。(弗二14-15) 這是何等的福氣啊！在基督裏面，我們不再是仇敵，乃是神家裏的人了。

世上的國度，要用武力求和平；只有信仰耶穌才有真正的和平。耶穌是和平之君，棄絕耶穌，就永遠有隔閡，無永久的和平了。

(三) 耶穌是一條通往天國的道路(約一51) 昔日雅各夢見的天梯，就是耶穌的預表，人要到神那裏去，只有一條路可通的，就是要藉着耶穌。我們在地上是寄居的，是暫時的，終須要離開這個世界，請問你將往何處呢？但願我們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永久的居所在天上。(來十一13-16) 這世界和世上的情慾，必要過去。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(約壹五19) 若有人迷戀世界，就必會像底馬一樣，漸漸與主疏遠了，求主憐憫我們，好叫我們知道我們是不屬世界的，我們永久的家鄉是在天上。希伯來書中題到許多信心的偉人，他們都曾經歷大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。(來十33-36) 然而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一座城，像司提反看見天開了，他被亂石轟擊，仍能從

容就義，且為仇敵禱告。因為他深知他所走的這條路，乃是一條通往天國的路。

最我要提出兩件事和大家思想的：

（一）東方的博士來朝拜主以後，蒙主在夢中指示，不再從原路回去見希律，乃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（太二12）這教訓我們知道，希律是魔鬼的代表，有人信了主，卻仍舊走原來的路，即等於殺耶穌一樣。

（二）埃提阿伯的太監，因為接受了主得救以後他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。（徒八39）這教訓我們，在信主之後，也應當歡歡喜喜的遵祂而行。（西二6）

財主與拉撒的故事，正是我們最好的借鏡。總之，唯有主是唯一得救的道路。（徒四12）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十、耶穌是真理（第十講）

經文：（約十四6）

聖經上有許多名詞，常會被人假借濫用的，正如——「真理」這一個名詞，也常被人濫用一樣。比方有兩個人爭吵，各持己見，亦各說各有理；以為自己的理就是「真理」。「真理」兩個字，實在被人錯解誤用了，甚至教會中對「真理」也模糊不清，莫衷一是。

定理並非真理的本身，因定理不過是從真理出來的。約翰說：「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（約一17）正如舊約時代許多的律，禮儀的律，祭祀的律，飲食的律，道德的律，自然界的律等等，都是從真理本身出來的。各國政府所定的法律，人以為是真理，其實這些法律，常因地方生活習慣，因環境與時勢的需要，而有所改變。既有改變，又焉能稱為真理呢？彼拉多曾審問耶穌，問祂——「真理是甚麼？」彼拉多滿以為羅馬的政治，羅馬的法律；在他們統治之下，一切都是對的，是真理了，為何耶穌還敢說，祂就是真理呢？故「真理」二字，實在已被人濫用曲解了！豈不可惜！

（一）真理的特性。

（1）是唯一的。（約十七3）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除了三位一體的神以外，宇宙之間沒有唯一的了。故此（猶24）稱：「我們的救主，獨一的真神。」

（2）是不變的。真理永遠是不改變的，凡是會改變，相對的，朽壞的，就不是真理了。雅各說：「在祂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（雅一17）天地都要改變，惟有主永不改變。（來一12）耶穌基督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（來十三8）

（3）是絕對的。真理是絕對的，無相對的。因為：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是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的。（王上八23）「諸神之中，沒有可比你的，你的作為，也無可比。」（詩八六8）「你們將誰與我相比，與我同等，可以與我比較，與我們相同呢？」（賽四六5）「你們追想上古的事，因為我是神，並無別神；我是神，再沒有能比我的。」（賽四六9）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；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

神。」（腓二9-11）根據上述的經節，可知主耶穌是天地間絕對的，並無可與之相比的。

（4）是完全的。真理是絕對完全的，若有缺點，錯誤，就不完全，就不是真理了。（來五9）說：「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只有耶穌基督是最完全的。

（二）真理的本體。真理的本體是甚麼呢？聖經告訴我們，耶穌就是真理。又說：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聖靈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壹五7）故真理的本體，本質，本位，就是三位一體的神。其次，神的道也是真理。因為主耶穌曾禱告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十七17）這道卻與世俗之道是完全不同的。耶穌的道，就是耶穌本身。比方說到愛，愛是恆久的，永不止息的；所以凡合乎真理的愛，就是永不止息的愛；凡止息的愛，就不符合真理了。比方要恆久忍耐，就應該要忍耐得恆久。我們卻常把主的道和主分開了，變成道是道，耶穌是耶穌。正如吃花生，應該要剝去殼食它的肉，才有意思；假若丟了肉，卻吃花生的殼，這樣的人，有甚麼生命可言？我們聽道卻不行道，就等於把道丟了一樣，是以總要完完全全的把主自己接到我們心裏才對。因為主耶穌要我們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。

（三）真理的表現。主耶穌就是真理，所以主耶穌所作的一切，無非為表明真理；我們看見耶穌，就知道真理已在祂身上，具體的顯明出來了。真理如何表明出來？乃是藉着耶穌，也是藉着教會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悔改了，重生了，重生得救後的人，彼此聯合就是教會，就是表明出來的真理；這教會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（提前三15）獨惜教會常失去表明真理的功效，沒有好好為真理作見證，沒有使人看見教會，就是看見真理，教會與外邦人同化，信徒世俗化；外邦人愛世界，信徒更愛世界；外邦人結黨分爭，信徒也結黨分爭……豈不痛心哉！教會如此，怎能表明真理呢？我們必須自省，問問我們自己，我們的教會是否如此？

（四）真理的效用。

（1）不能敵擋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」（林後十三8）保羅曾經敵擋過真理，也敵擋過教會，結果在大馬色的路上，被主光照，仆倒在地。保羅想逼迫教會，即等如逼迫耶穌，亦即等於用腳踢刺是不行的。弟兄姊妹！我們過去都像保羅一樣，敵擋真理，逼迫主。除非你是從小信了主，否則凡是中途信主的，幾乎沒有一個不是敵擋過真理反對過主的。但事實證明，我們不能敵擋真理，反而變成只能扶助真理了。

（2）叫人得自由。（約八32）耶穌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真理能叫人得自由，這是何等的寶貴啊！沒有人願意在黑暗勢力中過奴隸的生活。真理既能叫人得自由，所以只有明白真理，曉得真理的人；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哩！

（3）使人成聖。主耶穌曾為門徒禱告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十七71）怎樣可以使我們成聖呢？藉着真理，我們就可以成聖了。一個罪過得赦免，被主寶血所洗淨的人，就是聖潔人，好像日光照臨大地，黑暗奔逃了一樣。神是眾光之父，在祂毫無黑暗，神要求我們成聖，故成聖亦為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。除了甘居墮落的人，沒有一個人是不願意成聖的。

（4）為人作證。（約叁12）「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我們也給他作見證，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」我們作事行善，常給人誤會不了解，但真理卻會為我們作見證，何其寶貴，我們雖卑微，被人踐踏，但真理卻護衛我們，使我們不至受害。

(五) 吾人對真理的態度。

(1) 應存在心裏。約翰說：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」又說：「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樂。」(約貳2，約叁3) 我們得到真理，就應該把真理存記在心裏。彼得雖然三次否認主，但因有真理存在心裏，結果就出去痛哭悔改了！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；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！(約壹一9-10)

(2) 須當帶子束腰。在信徒的全副軍裝中，要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(弗六14) 用帶子束腰才有能力，這能力不是血氣的能力，乃是真理的能力。彼得約翰不過是無學的小民，在五旬節後，竟然站在官長面前為真理作見證，為甚麼他們有這胆量呢？就是因為他們能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

路德馬丁為改教受審於瓦母斯城時，總主教代表教皇命令他收回一切著作之書籍。時路德挺身昂首直言，凡屬基督的人，決不作違背良心的事，我現在孤立在此，不求甚麼，但求神保護矣。當時教會公堂裏，冠蓋雲集，眾人無不驚訝，德王甲列第五大聲：「此真是一個堅強不屈勇敢直言的人。」路德的胆量從何而來呢？豈非以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呢？

義和團事變的時候，許多基督徒相繼被殺，一個信徒叫做二毛子，也被捉去了。他被綁於一座廟的大雄寶殿柱子上，義和團脫了他的衣服，用一把燒着的香燒他的胸膛。對他說：「你若拜拜廟裏的神，否認耶穌，我們就放你。」他不從，他們把香火移至他的肚子上燒。二毛子仍不屈，他想肚子雖痛苦彎了腰，義和團必以為我拜他們的偶像。所以寧願忍痛，仍直起腰來，不向前仆。因他以真理束腰，才有這樣的勇敢哩！

(3) 順從真理。彼得說：「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你們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。」(彼前一22) 真理既不能敵擋的，我們就必須順從真理了。彼拉多明知主無罪，但因不肯順從真理，以致殺害了主。法利賽人捉拿了正行淫的淫婦來考問主，他們是帶着罪而去定人的罪，都是違反真理的。我們既認識真理，就必須順從真理而行！

(4) 要將真理表明出來。(林後四2) 真理既存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應該要將真理表明出來。用甚麼方法表明出來呢？在言語上我們傳講真理，在行為上我們可以照真理而行，拉撒路能在復活的生命上表彰真理，保羅有主為印記表彰真理，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(5) 按真理而行。(約叁4) 約翰說：「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真理是我們的標準，按真理而行是我們的本份。若拿真理論斷別人，審判別人，而自己不按真理而行，就是假冒為善了。

(6) 為真理工作。(約叁8) 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」怎樣才算為真理作工呢？無論作甚麼，都應該認定是為真理而作的，不是為人作的，這是我們該有的態度。馬大服事主，抱怨妹子，心裏煩躁，以致為主所責備，願我們勉之！我們在教會服事主，有時雖忙，卻不可抱怨別人，態度要安詳，主必明察的！

耶穌為猶太人的王，為真理的王，祂被釘十字架時，用了希伯來，羅馬，希臘三種文字寫成。他們原為定耶穌的罪，但料想不到竟然為真理作了見證；世人雖然棄絕祂，但結果反而為祂作了見證。

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十一、耶穌是生命（第十一講）

經文：約十四6

耶穌是生命，這是大家熟識的題目，也是教會講壇常講論到的題目。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不錯，生命比全世界都寶貴，若有人把全世界都給我們，卻要把我們的生命奪去，我相信就是最愚蠢的人也是不願意的。

嘗見有些弟兄姊妹，因為家人離開世界，往往痛不欲生。一個做母親的，雖然愛她的兒子，但倘若她的兒子一旦離開世界；這孩子無論多多可愛，也不得不分離，只好把孩子埋葬起來！人若沒有生命，就沒有價值可言。很可惜許多人只知為肉體打算，為肉體憂慮，吃甚麼，穿甚麼；卻把屬靈的生命忽略了，何等可憐！主耶穌說：「叫人活着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63）我們的肉體只會發出情慾和罪惡來，奪去了我們的平安和喜樂，甚至奪去了我們的生命。感謝主！你們都有追求屬靈生命的迫切，否則，在這悶熱的天氣中來赴會，就覺得為難了！

一棵小樹，在地裏能衝破泥土生長，更能衝破石塊障礙；請問牠的能力從何而來呢？乃因牠有生命，有生命，就有活力、能力。如今我們要往下討論到生命的幾個問題：

（一）生命的來源。生命到底是從那裏來的呢？科學家想盡許多方法，要解答生命之謎，結果均失敗！他們以為生命是化學的混合物，生命的來源是自然而然的。奇怪！生命怎能自己產生自己呢？這種說法是不合科學的，試看，一隻小螞蟻，一朵小野花，是要經過多少萬年的進化而來的。各位試想，人比一切動物都聰明得多，但人到今日，還不能藉着科學去創造出生命來，正如人不能做一隻螞蟻及一朵野花一樣。

到底生命是從何而來的呢？（創一11）清楚地告訴我們：「神說：地要發生青草，和結種子的蔬菜，並結果子的樹……事就這樣成了。」（20節）「神說：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……。」（24節）「神說：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……事就這樣成了。」以上經文中的「生」字，就是生命。神說的話，神的命令，就是生命，生命不是自然而來的，乃是從神的話神的命令來的。神造人，將生氣吹進人的鼻孔裏，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。神的話就是神的道，神的道成了肉身，就是耶穌基督；所以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。（西三4）基督的本質就是神，神的話是有形有體的藉着耶穌基督活劃出來。萬物是藉着祂造的，也是為祂而造的，故耶穌就是生命。信主的人，就覺得生命之寶貴了。耶穌是我們的生命，要藉着信心，住在我們裏面。約翰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三36）生命是從神而來，我們藉着基督可得着神的生命，這就是我們的信仰了。

（三）生命的種類。（約十二25）說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全生命到永生。」這節聖經提到兩種生命。

（1）肉體的生命。肉體的生命是甚麼呢？可以用知覺，情感，意念三個名詞的活動來形容它；換言之，這就是我們的身體了。我們肉體的生命是短暫的，正如雅各說：「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？原來

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（雅四14）約伯亦曾說：「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。」（伯七7）誠然，倘若我們把鼻子按着。把口合起來，一下子就受不住了！可見我們的生命，氣息，存留都在乎神。（徒十七25）但可惜，許多人卻不認識也不倚靠神，只知為肉體安排，為肉體憂慮。

（2）靈性的生命。靈性的生命是屬於神的，這生命不但包括了知覺，情感，意念；也包括了屬乎靈，屬乎神的活動。這種生命是不能朽壞的。（參提後一10）保羅稱這生命為——「不能壞的生命」，主耶穌又說：「叫人活着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要得生命，乃在乎接受神的話與否。世人肉體的生命雖活着，靈的生命卻是死的；皆因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。（參弗四18）

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，在樂園的時候，是有神所賜的屬靈生命，他們每日均可與神交往，神吩咐他們不可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因為他們吃的那日子必定死。後來他們果然吃了，為甚麼沒有死呢？他們豈不是仍然活着嗎？是的，他們的肉體雖然活着，靈卻死了；所謂靈死，就是說，他們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！被神趕逐出樂園。我們都是亞當的後代，同樣，我們亦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！我們未信主前，豈敢稱神是我們的天父呢？誰曉得活着是要榮耀神，誰曉得在主耶穌裏面有永生呢？誰能有活潑的盼望呢？感謝神！耶穌來了，就帶來給我們榮耀的盼望；藉着祂，我們可以得着永生的生命，屬靈的生命了。

基督是生命。主來了，是要作我們的生命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埋葬，又復活了！祂也叫我們經歷十字架，能與祂同在，同埋葬，同復活過來。（羅六5）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這是極其寶貴的，我們出死入生是頭一步（與主同死）；由生入死（治死老我），這是第二步；我們又從死裏復活過來（與主同活），這是每一個信徒必須經過的靈程階段。

我們怎能與主同釘十字架呢？確實是不可能的，也不需要我們如此做。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這是已成的事實，只要我們能拿出信心來，接受耶穌已經成了的救贖工作即可。我們若能信，信心即叫我們承認接受耶穌已作成的工作，成了我們的工作。所以凡是相信和接受祂的，就等於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同死，同埋葬，同復活過來了。

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！是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主曾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之道，甚麼叫做重生呢？重生者就是藉着聖靈把舊人釘死，讓耶穌新的生命，復活的生命代替我們的生命，只須接受即可得着。

與主談活水的撒瑪利亞婦人，是個敗德的婦人，因她曾有五個丈夫，並且現在所有的還不是她的丈夫呢。基督來了，一對她談話，就改變了她，把她多年來隱藏的罪都暴露出來。因為新的生命，是絕對不能被罪佔有的。

拉撒路死了，已經四天了，他的身體已經腐爛發臭了，從他身上叫我們知道；沒有生命的基督徒，不能榮耀神！但耶穌一來，情形就改變了，連死的拉撒路，也要復活過來。因為主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（約十一25）在主有生命，只要主的話，進入他裏面，就能叫他活過來。「因為父怎樣有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」（約五25-26）弟兄姊妹！也許我們的靈性已枯乾，生命已敗壞了，但不要怕！耶穌的生命，可以代替我們的生命，現在就是了。

教會中沒有生命的牧師、傳道、長老，執事，信徒太多了！今天主要呼叫我們起來！讓死人聽見主的聲音，就活過來吧！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親愛的同工們！你有聽見主的聽音嗎？主要呼叫你起來。惟有活人才能榮耀神，惟有活人才能幫助人，惟有活人才能安慰人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十二、耶穌是葡萄樹（第十二講）

經文：約十五1-8

耶穌是真葡萄樹，這樹是屬天的，祂的根生在天上，枝子向世人蔓延，已蔓延到整個世界了。葡萄樹是猶太國的特產，猶太人是很歡喜栽種葡萄的。在希律王的宮中，有金的葡萄樹；在馬喀比的時代，猶太人的錢幣都鑄有葡萄樹。我們在這禮拜堂的講台上，也看見有兩株葡萄樹。（指九龍循道公會聖壇）葡萄樹是預表主，枝子是預表信徒；所以主與信徒實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。

（一）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。這種關係就是指信徒與主的關係。

（1）生命上的聯合。（西三4）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」樹枝和樹是同一個生命的；正如葡萄枝子的生命是從葡萄樹而來的。我們的生命也與主是連合的，主的生命的是永不能毀滅的；照樣，我們的生命也永不毀滅！主的生命怎樣寶貴，我們的生命也怎樣寶貴，這就是生命的聯合。

（2）形狀上的聯合。葡萄樹與樹枝，不但在生命上聯合，而且在形狀上也相同，枝子與樹的身子是完全一樣的；所以一個信徒不但在生命上與主聯合，更加要在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在外表上看來，我們應該有主耶穌的樣式。保羅在（腓一20）說：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」要讓別人看見這株葡萄枝子，就像看見葡萄樹一樣。既是如此，我們就必須常常省察，要看我們的生命是否與主真正的聯合？在我們的形狀上也是否真正有耶穌的樣式？

（二）枝子與枝子的關係。即指信徒與信徒的關係。

（1）同出一樹身。枝子雖多，就算是千條萬條的枝子，也是從一個樹身出來的。今日在世界，凡是真正悔改重生得救的人，都是從基督裏出來的。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既互相為肢體，在生命上就應該有不斷的交通了。

（2）大枝鬚拖小枝。葡萄枝有鬚生出，這些鬚芽的功用是要來拖住小枝的；因為小枝垂地就危險，所以大的要幫助小的，要互相扶助了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也必須在生命上常有交通，剛強的要扶助弱小的。（加六1）有弟兄跌倒，屬靈的人就要愛心把他挽回過來。各人的重擔，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了。

在這次培靈會中，使我感到最欣慰的，就是有許多弟兄姊妹，（特別是姊妹們）為培靈會禱告，也為講員禱告。你們所作的，正如大枝鬚拖住小枝一樣。

（3）枝條交搭，才站立得穩，才能合而為一。枝子與枝子之間的關係，是不能分開的，必須互相配搭好，支搭成為一個棚；所以必須互相配搭，才能搭得穩，配搭得好，枝子才不會受損害。基督徒也應該如此，要彼此幫助，互相配搭，才能合而為一；能合而為一，力量才大，因為團結就是力量。

傳道書說：三股合成的繩子，不易折斷。

(三) 園主與枝子的關係。耶穌說：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」園主就是父，園主要枝子結果子有兩個辦法：

(1) 修理——怎樣修理呢？就是藉着道——「神的話」。凡有妨碍枝子結果子的東西，園主都要修理剪去！我們若要結果子，就必須讓園主修理乾淨。生活越要聖潔，越是要被主修理，方能結果子更多。

(2) 管教——(來十二11) 園主要把枝子攔起來，不許它隨便伸展，因為枝子伸出園外是會遭受傷損的，所以要用繩子將枝子綁起來，為要使它結果子更多。為此，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。當我們不聽話的時候，祂就要用苦難來管教我們，鞭打我們；祂這樣作，無非想枝子結果子更多。

對於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也有兩個辦法來處理。

(1) 剪去——祂要把枯乾的枝子，無生命的枝子剪去。因為不結果子，就沒有用處，徒然增加了樹幹的負擔，分薄了其他枝子的營養；園主對付這些枝子，只有剪去。由此我們也聯想到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，因為懶惰不殷勤，毫無出息；主人只好把他的一千銀子奪過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

(2) 焚燒——枝子被剪下，就會枯乾；既枯乾了就只好扔在火裏焚燒，弟兄姊妹！這是給我們一個嚴重的警告呀。各位要自省，問問自己，靈性是否軟弱，愛主的心是否冷淡，生命是否枯乾？若然，我們還不求主憐憫，復興我們，接受祂豐富的生命；則我們的結局，就是焚燒了。

(四) 果子的意義。聖經中提到許多種果子，每一類都是有意義的，讓我們看看吧！

(1) 悔改的果子——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，曾說：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一個人真心悔改歸主，他是必定有悔改行為表現出來的，這就是結出悔改的果子了。

(2) 聖靈的果子——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把生命的種，栽種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就能結出：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慰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九個果子。

(3) 嘴唇的果子——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，他一定常常喜樂的；在他的嘴唇裏，必定常發出感謝，讚美的聲音！他也必肯為主作見證傳福音，幫助人，造就人，結出嘴唇的果子來。

以上的三種果子，都是每一個基督徒所應該結出的果子。

(五) 果子的用處。葡萄樹唯一功用，就是結果子；結出果子又有甚麼用處呢？有下列三種用處。

(1) 顯出枝好——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。」可見信徒結果與榮耀父有關。枝子好，才能結果多，栽培的人就因此得榮耀了。

(2) 可以製餅——葡萄可以給人製餅吃，猶太國的葡萄餅，是很可口的，基督徒結果子，就是叫別人分享我們一切所有的；叫人生命，得享受，得飽足。

(3) 給人榨酒——葡萄除了製餅之外，還可以醉酒，葡萄酒可以潤顏補身，增加人的快樂。我們作基督徒的，除了與人分享之外，更可以給人快樂，安慰人，幫助人。

(六) 果子的防護。葡萄樹的果子，是很容易受到損害的，所以要保護得周密，以防毀壞。

(1) 防備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——(歌二15) 這些小狐狸，常在葡萄正在開花的時候，偷進葡萄園裏，毀壞葡萄樹，以致葡萄不能結果。按靈意來說，葡萄園就是教會！這些小狐狸就是假先知和假師傅，(彼後二1) 他們偷進教會裏，並不懷好意；他們要用狡詐的方法得利，又用新奇的異端道理迷

惑人，所以我們必須要謹守防備我們的葡萄園。

(2) 防備吃葉毀花的小青蟲——(申廿八39) 葡萄枝上常有小青蟲，爬到葉子上面，把葉子吃掉，枝子就枯乾了。枝子若枯，葡萄就不能開花，也無法結果了。我們要防備蟲的傷害，這些蟲這是罪，是壞習慣，是小毛病；要腐蝕我們的生命，以致不能結果，故宜防備之。

(3) 防備打壞葡萄的冰和雪。(詩七八47) 從天上降下的冰雪，會打傷葡萄園——按冰雪的靈意，是指苦難，苦難是可怕的東西。不過一個好的基督徒是不怕苦難的，苦難來到他仍然可以站穩。教會今日至要怕的就是冰冷，冰冷會令我們畏縮停止活動。如果教會火熱起來，教會就必興旺：所以我們要切切防備冰冷勢力的打擊呀！

(4) 防備幼枝及鬚的相纏繞——葡萄的幼枝和鬚互相纏繞，枝子就會傷害枝子了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，免得這職份被人毀謗。」(林後六3)

在內地有一個長老，一次因為購物忘記付錢，他蒙聖靈光照再把錢送回店主，店主把錢放下了；立即對小店伴說：「你賣東西不收錢，還留下你幹嗎？」於是把他解雇辭去。那位長老原是個好人，可惜作事不夠精明，因而連累了他人。

我們的一舉一動，對別人都有影響的；有些人以為吸煙，飲酒，打牌，沒有多大關係；誰知因此就會絆倒了軟弱的弟兄了。

有生命的葡萄枝，必然蓬勃發展，教會得興旺，全賴信徒多結果子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十三、耶穌是主（第十三講）

經文：約十三13

耶穌是主，這是一個很平常的題目。我們都是稱耶穌為主的，「主」就是主人的意思；也是當家的意思。提到「主」，對方就是奴僕了，奴僕要順從主人，服事主人，屬於主人，受主人的管轄。「主」的意思，不能單用主僕的關係來解釋，因為在聖經中稱「主」是絕對有威嚴的，有統治權的。

(一) 耶穌以外的主——信耶穌的人稱耶穌為主；不信耶穌的人，否認耶穌為主。因為基督徒有主，世上的人，也各有自己的主；不過各人的主不同罷了。

(1) 魔鬼——有人讓魔鬼作他的主，各位聽見是否會反感呢？是否傷害你的自尊心呢？也許你以為然，其實這句話一點也不過份。魔鬼在樂園的時候，何嘗不擅自作主，代替了神呢？魔鬼很詭惑的行事，它藉着蛇的美麗掩飾自己；它是慣於撒謊的，改變神的話語，心險口毒，行事歪曲。夏娃因聽從魔鬼的話，接受了魔鬼作她的主，拒絕了神；以致被神趕逐他倆出樂園。從此，整個人類就落在魔鬼手下了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了。

魔鬼的特性是——撒謊，欺騙，驕傲，嫉妒，邪辟，悖逆。

主耶穌與施洗約翰曾責備猶太人說：「毒蛇的種類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？」(太三7) 主耶穌也說過：「你們是出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偏要行；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

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；他說謊是由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之父。（約八44）

如果一個人的行為不正，跟從魔鬼的道路走，他就是以魔鬼為主了！

（2）偶像——凡以像來代替神的，就稱為偶像。凡以人或物來祭祀崇拜的，就是敬拜假神了。偶像亦有「有形」與「無形」之別。有形的偶像是可以看見的，無形的偶像是看不見的；我們雖不會拜有形的偶像，但若有人以金錢，勢力，地位，才幹等等自恃的，這些東西即等於無形偶像耳。神是忌邪施報的神，故當遠偶像。

（3）罪孽——罪也可以作人的主。（羅六14）主耶穌也說過：「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」（約八34）人若以罪作主，是非常悲慘的；罪若作主當家，他就要作罪的奴僕，被罪管轄了。正如（彼二14）所說的：「他們滿眼是淫色，止不住犯罪；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，心中習慣了貪婪，正是被咒詛的種類。」他們本不想犯罪，明知犯罪的後果是痛苦的；但因犯罪成了習慣，所以就止不住犯罪了。「俗語說的不錯，狗所吐的，他轉過來又吃，豬洗淨了，又回到泥裏去滾，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。」（彼二22）所以犯罪的人，就受罪的轄制，自己不當家，反而被罪當家了。

（4）死亡——死也可以作人的主。只有復活的主，祂不再死，所以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（羅六9）犯罪的人，明知所犯的罪該死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（羅一27-32）有人自殺，服毒，跳樓，他們明知死，豈是甘心去死嗎？不，乃因死作了他們的主，所以就不由自主去死了。

（5）喝酒——不要給酒作奴僕。（多二3）一個常喝酒的人，就是酒的奴僕，酒作了他的主人了。人一切壞習慣，壞嗜好都可以作主來轄制人，吃白麵的人，明知有毒，卻仍不由自主吃，因為他已無法自主了。

（6）妝飾——裝飾原文與「世界」二字相同。人若以黃金，珍珠等為妝飾，也就等於以之為主，作它的奴僕了。若妝飾二字有世界之意，如果一個姊妹是愛好妝飾的，她豈非把自己打扮得像個世界了嗎？因此妝飾就成了她的主了。

（7）財利——主耶穌教訓我們，不要事奉兩個主。（太六24）不能事奉瑪門，又事奉神。瑪門是財利之意。把錢財，名利當作主的，必然為財為利犧牲自己了。猶大為甚麼要出賣耶穌，因為他已經有了主，他的主就是瑪門。那少年官到耶穌面前求永生，耶穌叫他變賣一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他就憂愁愁的走了；因為財利作了他的主。（提後六9-10）

（二）耶穌是一位怎樣的主——祂是元首，要在凡事上居首位。（西一13-20）

（1）祂是天國的主宰 主耶穌是天國的王，祂是天國的主宰。這個天國是實實在在的一個天國，並非以世界為天國，天國是屬靈的領域，是由基督作主宰的，如果我們不信有天國，我們的信仰就完了，我們若靠耶穌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！（林前十五19）如果不信將來有一個完滿的天國，也就不信人會從死裏復活，更不相信耶穌的再來，不信有審判，這樣，聖經也可以被拋棄了。

（2）祂是全人類的主宰 因為祂的地位可以作人類的主，祂是神，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，是人子，是萬有之王，萬王之王。就是祂的完全來說，也可以作人類的主，從古到今，無人能像祂完全，祂是無罪的，所以完全。從工作上來說，人是祂所造的；人失敗，祂又道成肉身到世上來作人；為人死，埋葬，復活，升天，再來，所以祂配作人類的主宰。祂不但是活人的主，更是審判死人的主。（羅十

四9)

(3) 祂是萬有的主宰 萬有是藉着祂造的，也是為祂造的。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(來一13) 如果耶穌不用祂的權能托住萬有，地球就要掉下來了。科學家說是地心吸力，吸住了人；這是不錯的，其實是耶穌的命令。祂既為萬有的主宰，我們若以祂為主，祂就不會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了。(羅八32)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既是如此，我們豈會窮；耶穌叫我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如果我們仍然窮，想必就是因為我們的信心窮；倘若能在信心上富足，我們所求的，就必得着了。

(4) 祂是教會的主宰 主耶穌與教會的關係是分不開的，祂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；祂是教會的新郎，教會是祂的新婦。以弗所書稱教會為奧祕，因教會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中信主的人所組成的；外邦人如野橄欖被接上一樣。因着基督的關係，教會裏面，就不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化外人了；因為都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了。所以教會應當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，掌王權。故此，我們必須讓主耶穌在教會裏當家，因為祂是教會全體的主宰。

(三) 耶穌怎能成為我們的主。這一個問題是很簡單的，只要我們履行下列條件就行了。

(1) 口裏承認 「你若口裏承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(羅十9) 口裏承認是十分簡單的，只要口裏說一聲「耶穌是我主」就行了。但(林前十二3)說：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主耶穌是主的。」如果不是真的被聖靈所感動的，雖然口中說承認，也等於不承認。若要承認祂是我們的主，就必須接納聖靈的感動。

(2) 心裏相信 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。」(羅十9) 這對於我們有何關係呢？這樣信是叫我們與主復活的形狀上連合起來。把從前的舊人治死，讓主復活的生命，復活的大能進入我們裏面改變我們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不然，我們的信，就歸徒然了！因為魔鬼也信，卻是戰驚。(參雅二19) 因牠畏懼神的公義與審判。

(3) 遵祂旨意而行 既然相信祂，就必須遵着祂的旨意而行，這是一個真信的憑據了。不然的話，就必如(太七21-23)所載的：「凡稱呼我主呀！主呀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到底如何才是遵行主的旨意呢？只要照着聖經上的教訓去行，就可以了。

我們的主乃是天國的主，是全人類主，是萬有的主，是教會的主；祂是全備的。我們信祂，接受祂，就必蒙恩得福。天下人間有誰配與我們的主相比呢？雅歌書中的書拉密女稱她的良人，「全然可愛」，「白而且紅」，「超乎萬人之上。」(歌五10) 保羅以認識耶穌，得着基督為至寶，為了基督，他寧願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。(腓三8)

主是「萬主之主」，「萬王之王」。祂要與一切惡者，與罪惡的權勢，撒但和牠的差役，一起作戰！祂必然得勝！祂要作王，直到永遠。—— 吳明節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

十四、耶穌是「是」(第十四講)

經文：約十八1-4

「耶穌說：我就是。」（約十八5）

「在祂只有一是。」（林後一9）

在耶穌裏的，都是「是」的，我們細讀聖經，從不會發覺耶穌會說：「我錯了！」也沒有人能找到聖經中講論到耶穌犯過罪的事。故此，我們敢斷言說：「祂是完全對的。」「完全」的意思，就是在祂只有「一是」之意。

（一）主一說「是」為何仇敵仆倒呢？這是神蹟，是主大能的顯露，但主的態度，也足以叫他們仆倒。

（1）勇敢 當猶太人帶着兵丁去捉拿耶穌的時候，耶穌知道了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情；祂就出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找誰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耶穌一說：「我就是。」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耶穌所表現的態度，是何等的勇敢呀！猶太人強迫他作王，祂就避開。現在祂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，兵丁來捉拿祂，祂就以大無畏的精神，不怕死，挺身出來面對現實。所以，當一切引誘，試探，逼迫，患難，臨到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可以不灰心，也不必懼怕，只要謙卑退到主的面前，就必得安慰，得幫助，得能力，得勝了！

（2）威嚴 祂是極其威嚴的，因為祂正義凜然；主的正直，公義，聖潔，仁慈，當可震倒惡者之心；犯罪之人，見威嚴之王，必卻步不前。如果我們能行公義，仁愛，聖潔，在主的面前站立得住，惡人看見我們也要仆倒啊！

（3）誠實 主看見兵丁捉拿祂，祂不但不走，而且還敢胆說：「我就是」，足見主是誠實的，因祂的誠實，連詭詐，陰謀，奸險的人，都要仆倒！

（二）主說：「我就是」有何意思？

（1）祂的名就是——猶太人要捉拿撒勒人耶穌，主的回答：「我就是」拿撒勒人耶穌了，可見祂誠然是名實合一的。只要在何處有祂的名，何處就有祂的同在了。神所賜的名，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。（腓一9-10）這名字非常寶貴。

（a）使求告祂名的，就必得救。（羅十13，徒四12）

（b）使奉祂的名，可以醫病趕鬼。（徒三6-7）

（c）使奉祂的名，求必得着。（約十六23-24）

（d）使藉着祂名的，可以得生命。（約廿31）

（e）使為祂名受辱的，能蒙福。（彼前四14）

當我們想犯罪的時候，想起耶穌的名，我們就不敢犯罪了；倘若耶穌進入我們心中，我們就可以得生命。當你愛世界的時候，只要想起耶穌，你就不會愛世界了；耶穌的名，一進入你心，你就能憐憫人，能勝過試探。

（2）祂的話就是——祂的話一點也不假，不虛偽，都是實在的。天地廢去，祂的話卻不能廢去。（太廿四35）因為主要在地上施行祂的話，叫祂的話都成全。（羅九28）祂的話有權柄，有能力；能平靜風浪，駁倒仇敵，使人復活，趕逐污鬼。然而祂的話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權威呢？

（a）因祂所說的是神的話。（約十二49-50）所以有能力，倘若我們也常說神的話，用神的名；神

的話就能發生莫大的功效來了！

(b) 因為祂話與自己是合一的——祂不是假冒為善的人，說得到，就做得得到。對人對己必負責，從來未見過祂食言的。

(c) 因祂的話是靈也是生命——祂曾說：「叫人活着的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63）魔鬼常改變神的話，把「是」說成「非」，我們必須謹慎提防！

(3) 祂是那被出賣被捉拿，被釘十字架，受苦受死的主。祂承認——「我就是」，苦難就來了。祂一生均在苦難中生長，生於馬槽，逃至埃及，被人歧視為毫無出息的拿撒勒人，受貧窮，遭危險，歷盡艱辛。因為祂將世人的罪，都歸到祂身上了。（賽五三6）彼得說，祂所受的痛苦，完全是為我們。（彼前二22-24）大衛也曾作了許多首，關於主耶穌的預言詩。提及祂到世上來，完全是為人得救的問題。（腓一29）

聖法蘭西斯，他想念耶穌為我們受苦，想到心痛，他體會主所受的苦；因此，他願意出來做過乞丐修道士。把一切財產變賣了賙濟窮人，結果，帶領了不少人信主。

今天，我要問你們：誰是神？誰是神的兒子，誰是真正的人子，誰是萬王之主，萬主之王呢？誰是神的羔羊，誰是照亮世界的光呢？只有耶穌一人配得上負擔這職位的。

現在我提出幾個問題，請你誠實的回答：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不要說謊，總要誠實。

- (1) 誰是真正相信耶穌，重生得救，日日更新，過成聖生活的人？
- (2) 誰是信心堅定，愛心充足，有活潑盼望，有平安喜樂，活在基督裏面的人？
- (3) 誰是被聖靈充滿，大有能力，從他的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的人？
- (4) 誰是每日讀經，祈禱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靈命豐富長進的人？
- (5) 誰是關心主的工作，不斷用自己的力量，金錢，支持聖工的人？
- (6) 誰是關心別人的靈魂，流淚代禱，為主作見證的人？
- (7) 誰是愛護教會，愛護弟兄姊妹，為教會甘心奉獻的人？
- (8) 誰是向撒但誇勝，作得勝到底的人？
- (9) 誰是不貪虛榮，享受，專以天國的事為念的人？
- (10) 誰是溫柔，忍耐，謙卑，順服，良善，忠心，而有節制的人？
- (11) 誰是背負十架，跟從耶穌，與主同行，與主同工的人？
- (12) 誰是毫無瑕疵，如明光照耀的人？

耶穌說：你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（太五17）可否請你誠實地回答呢？—— 吳明節
《從約翰福音中認識主耶穌》